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顾沈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